

甲方合同编号：【】

【泰康资产 2023 年度养老金华东区客户策略会项目】会务接待协议

甲 方：【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联 系 人：【及莉】

联系电话：【13520790855】

邮 箱：【jili03@taikangamc.com.cn】

乙 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1510 室】

联 系 人：【王凤雨】

联系电话：【15210370021】

邮 箱：【wangfengyu@cct.cn】

甲方和乙方各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或“双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会务接待相关服务事宜，双方于【2023】年【10】月【30】日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 服务活动

1. 活动名称：【泰康资产 2023 年度养老金华东区客户策略会项目】

(以下简称“活动”)

2. 活动安排：【客户策略会】

3. 活动地点：【宜兴】

4. 活动时间：【2023 年 11 月 9 日-11 日，行程 3 天】

5. 活动人数：【约 55 人】(以实际人数为准)

二、 服务内容

乙方作为本次活动的会务接待服务方,为甲方提供活动的协调组织和实施等相关服务,并负责保障活动期间的正常运营。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用车: 活动接送机用车、考察用车
2. 搭建及物料: 背板搭建及物料制作
3. 保险: 参会人员保险
4. 人工费: 全程工作人员对接劳务费等
5. 服务费: 全程活动服务费,按 8%进行收取
6. 税费: 全程活动税费,按 6%进行收取
7. 其他,详见本协议附件《报价单》。

三、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本次活动的总体监控,有权监督乙方提供的服务并对乙方的工作提出建议或意见,有权利对整个活动实施过程进行监控、指导、修正及调整,有权

派驻专人全程参与本次活动执行全部事宜,及时了解制作进展并予以相关统筹配合。

2. 甲方需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 活动期间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协调工作,包括及时向乙方提供本协议所需要的所有材料,及时对乙方的活动方案提出建议并进行确认等,以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

4. 甲方指定联系人应及时对乙方的工作进度和成果进行确认及代表甲方明确具体要求或提出意见、建议等,全力配合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高效完成活动相关事宜。

四、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保证拥有履行本协议的合法资质及能力。根据甲方确定的活动内容和活动流程安排各项工作。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以书面形式报告其履行本协议各项工作的进展状态并应按照甲方意见及时对相关方案进行修改完善。

2. 乙方应保证甲方活动的顺利进行。活动组织期间如遇突发事件影响活动正常进行的,乙方应当立即向甲方报告并及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避免损失扩大。

3. 在活动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保证自身提供和制作的包括宣传文字、音乐、图片等在内的全部内容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也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

4. 乙方应保证在活动实施过程中根据甲方授权合理正当使用甲方标识,不得将甲方标识用于履行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用途,此条款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五、费用及付费方式

本活动含税总费用上限为人民币【283,549.79】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叁仟伍佰肆拾玖元柒角玖分

（税率为：【6%】，不含税金额：267,499.8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柒仟肆佰玖拾玖元捌角整，税额为：16,049.99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陆仟零肆拾玖元玖角玖分），详情见附件《报价单》。此费用为预估参考，待项目结束后，以实际提供的最终结算单为最终结算费用。

1. 活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变更，双方按照如下变更流程执行，作为双方需求确认及费用结算依据。

【需求变更及费用结算】

乙方应在上述报价的基础上为甲方计划和安排行程。如届时甲方实际参加本次活动的人数有所增减或乙方根据本协议提供的服务范围和内容有变更，则总活动费用的数额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应做相应的调整，此费用总金额根据会务服务范围 and 内容的变更而变更。在允许变更的时限范围内，以最终实际发生后的费用结算。

2. 付款安排：

【预付款】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收到乙方开具有效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预计总费用的 30% 作为预付款，即含税【85,064.94】元（大写：人民币：捌万伍仟零陆拾肆元玖角肆分）作为预付款给到乙方。

【尾款】

余款待项目全部结束，经甲方验收全部合格，双方核对项目实际发生费用后，收到乙方开具对应金额有效的发票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

3. 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6%，开票内容：会展服务*会议费，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则增值税相应调整，从而价税合计相应调整。原则上以增值税义务发生时点作为判定适用新旧税率的分界点。乙方在开具发票前须与甲方进行商议并达成一致。

4. 付款仅以银行汇款方式支付，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开户名称：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账号：110060744018010049796

六、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协议双方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包括（1）自然灾害如洪水、冰雹、海啸、台风、旱灾、火灾、地震；（2）政府行为如政府当局颁布的政策、法律法规；（3）社会异常现象如骚乱、战争、罢工但不包括双方内部劳资纠纷。

2.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3. 因不可抗力解除本合同的，基于合理信赖利益和诚实信用原则，甲方应向乙方结算相关已发生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机票款、酒店费用、车辆预定金、物料采购费、服务费、税费等，乙方需提供损失证明。经双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将扣除

后的剩余款项退还甲方。

七、知识产权及保密责任

1. 在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指所有甲方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披露给乙方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客户个人相关信息、公司秘密、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保密信息”）。乙方保证对甲方的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乙方就其自身保密信息所采取的安全措施及审慎程度，对保密信息采取同等的安全及审慎措施，以确保对保密信息提供充分保护，使之免遭未经授权的披露、复制或使用。
2. 甲方在合作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数据、图片、视频、商业标志及 LOGO 等资料和信息，其版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均应为甲方独立所有，甲方的上述权利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发生转移。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服务素材、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在上述知识产权产生之时将其移转给甲方，如甲方要求，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相关的手续。
3. 在服务期限内，甲方向乙方提供为完成约定服务相关的数据、图片、视频、商业标志及 LOGO 等资料和信息，乙方应视为保密信息并妥善保管，除履行双方协议外，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公开上述保密信息，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本协议以外的目的。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及所有策略、技术、设计、方案等相关事宜以及从甲方处得到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双方的经营状况、财务信息、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以任何方式透漏给第三方。
5. 乙方不得以利诱、胁迫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甲方的商业秘密。双方合作应当以诚信为本，避免任何可能涉及或导致违反法律或有损对方名誉和形象的行为。

八、反商业贿赂条款

1.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给予、提供本合同约定外的不当利益，不得进行任何商业贿赂行为。商业贿赂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通过给予现金、礼品、购物卡以及其他有价值的物品向甲方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2) 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回扣、佣金、中介费、介绍费、辛苦费、股票、债券等利益；

3) 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宴请、旅游等免费服务；

4) 向甲方工作人员报销招待费、服务费、差旅费等与本合同合作无关的费用；

5) 其他商业贿赂行为。

2. 对于乙方，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发生本条1款所示行为的，甲方将根据乙方是否主动提供有效信息而有完全的判断权和自主权：

1) 如果乙方主动向甲方提供有效信息，甲方可以选择与乙方继续合作；

2) 如果乙方拒绝向甲方提供有效信息，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甲方损失。

九、违约责任

1. 如因乙方的服务质量问题致使甲方产生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协议活动预计总费用的千分之三（3‰）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2. 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未支付款项

的千分之三（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协议变更和终止

1. 在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协商一致变更或补充协议条款。但双方应当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生效后，若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甲方按照乙方已实际产生费用的 100% 进行费用支付。如甲方已支付费用大于前述实际发生的费用的，乙方应当在十五（15）个工作日内退还差额，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处理发票冲红等事宜。

十一、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十二、其他

1. 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自【2023】年【10】月【30】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此协议一式两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甲乙双方均为独立民事主体。本协议的签订在乙方和甲方之间并不产生任何雇用、代理、合资、或业务伙伴关系。一方绝非另一方的法律代表，无论任何目的，一方均不能以书面或其它明示或隐含方式，以另一方的名义享受权利、承担义务、从事任何与本协议无关的事宜，或对双方关系进行不实宣传。
3. 本协议任何部分的失效或不具有执行力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他部分的继续履

行，除非该失效或不能执行导致合同整体无法继续履行或不再具有执行力。

4. 附件：《报价单》，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附件一：《报价单》

附件二：供应商合规廉洁承诺书（2023 版）

附件三：合规廉洁条款（2021 版）

附件一：报价单

2023年度企业年金投资策略会项目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2023年度企业年金投资策略会									
活动时间：2023年11月9日-2023年11月11日（拟定）									
活动地点：宜兴									
供应商名称：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报价项目		报价规格	单位数量				报价		备注
类别	项目	描述	数量	单位	预估数量	单位	不含税单价	小计	
会议	会议场地	宜兴锦光谷君澜度假酒店-陶都厅	1	天	1	场	4500	4500	会议1场4h
	会场茶歇	以酒店配餐为准	1	次	55	人	68	3740	茶歇最少68一位起 68/98/128
	会场搭建	签到背板	1	套	1	场	10000	10000	
住宿	大床间	（含单早）	2	晚	19	间	780	29640	
	标准间	（含双早）	2	晚	26	间	780	40660	
	标准间（工作人员）	（含双早）	3	晚	5	间	780	11700	
餐饮	先道午餐、晚餐	预估费用，据实结算	1	次	20	人	150	3000	
	9日午餐	社会特色餐厅	1	次	35	人	200	7000	
	9日晚餐	社会特色餐厅	1	次	55	人	200	11000	
	10日午餐	酒店自助餐	1	次	55	人	298	16390	
	10日晚餐	社会特色餐厅	1	次	55	人	300	16500	
考察	社会考察	社会考察	1	次	55	人	200	11000	
交通	接/送机—别克商务或同级	预估趟数，据实结算	1	辆	8	趟	950	7600	无锡硕放机场
	接/送站—别克商务或同级	预估趟数，据实结算	1	辆	15	趟	650	9750	宜兴站
	接/送机—拍萨特或同级	预估趟数，据实结算	1	辆	8	趟	900	7200	无锡硕放机场
	接/送站—拍萨特或同级	预估趟数，据实结算	1	辆	15	趟	600	9000	宜兴站
	考察巴士	54座	2	辆	1	天	2500	5000	

制作物	胸卡	嘉宾胸卡	1	次	0	个	20	0	高2m*宽1.2m	
	指引牌	门型展架	1	次	5	个	260	1300		
	桌花	讲台花、签到台花	1	次	1	个	450	450		
	桌签	A4三折桌卡	1	次	55	个	10	550		
	会议材料	预估价格	1	次	55	个	10	550		
	接机牌	KT板	1	次	4	个	50	200		
人员及保险	会务公司工作人员	全程陪同,含差旅费用	1	程	2	人	3660	7320	以实际发生为准	
	当地工作人员	根据实际情况,据实结算	3	日	4	人	500	6000		
	当地工作人员	住宿费	3	日	4	人	300	3600		
	当地工作人员	餐费	3	日	4	人	80	960		以实际发生为准
	当地工作人员	交通费	3	日	4	人	200	2400		以实际发生为准
	当地工作人员	人工费	1	日	1	次	500	500		
	保险	意外险等	1	次	55	人	5	275		
备用金	不可预估费用,据实结算(统一预估价格)		1	次	1	次	20000	20000		
合计								247685		
服务费(不含工作人员差旅)						8%	19814.8			
税费(增值税率6%)						6%	16049.99			
含税总价						283549.79				

备注:报价明细表中各项明细金额总和与汇总报价表保持一致,如出现报价明细与报价表不一致的情况,则以汇总报价表为准。



附件二

供应商合规廉洁承诺书（2023 版）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与贵公司组织的采购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自律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承诺对本单位管理人员及员工进行廉洁从业教育，严格规范廉洁从业要求，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督促并监督我公司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及其他相关方遵守以下行为规范：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
2. 严格遵守诚实信用原则，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不营私舞弊，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务交易环境。

二、我公司有责任监督、举报在业务往来过程中的不廉洁行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或手段损害贵公司利益。

三、我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入库、供应商选择及合作谈判、合同签订、合同履行等阶段，遵守诚实信用原则，遵循公平、自愿、平等的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不与他人串通或协助他人实施下列行为：

1. 通过恶意影响或操纵供应商选择标准、打探或获取贵公司供应商选择信息或谈判信息、恶意报价或其他不公平或不正当的手段，获得优先于其他竞争者的机会或排除其他竞争者；
2. 损害其他经营者（包括但不限于竞争者）的声誉或其他合法权益；
3. 欺诈、虚假宣传、重大误导或故意隐瞒、遗漏与交易有关的重要事实；
4. 与贵公司员工、代理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参与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者之间事先约定某一供应商中选或放弃成交、串通/控制价格、泄露服务方案、发生利益输送等；
 - (2) 在同一项目中，不同竞争者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代理人或项目联系人等，在同一单位或其关联方工作；
 - (3) 不同竞争者委托同一人办理采购事宜；
 - (4) 不同竞争者的报价文件/方案等有明显雷同等情形。
5. 其他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破坏招采竞争关系或损害贵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我公司及其员工将严格遵守贵我双方公司规章制度对财务管理的各项规定，严禁提供虚假单证（包括但不限于验收明细、费用明细等履约文件）、提供虚假财务数据、掩饰或伪造账务等各类财务造假行为。

五、贵公司书面通知确认我公司作为特定项目的供应商或合作方后，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我公司不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约或履约合作义务。

六、不在合同签署或履约过程中弄虚作假，违反已有承诺（含报价文件/方案等）或合同约定。

七、我公司及员工、代表人、代理人不与他人串通或独立实施下列行为：

1. 利用任何渠道或形式，通过直接或间接的馈赠、招待等不正当手段影响贵公司业务决定；

2. 不向贵公司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其他相关方或上述人员的亲属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直接或间接地，或以承诺给付形式，提供合同约定外的回扣、馈赠、好处费、现金、有价证券、购物卡、消费卡/消费权益、实物、礼品礼物、餐饮、宴请、旅游、娱乐（例如文体棋牌）、招待、就业、置业、住房装修、教育机会、医疗服务及个人服务等任何形式的不当利益；
3. 不与贵公司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其他相关方或上述人员的亲属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发生借款或提供借款、股权/权益关系以及其他形式等非因公经济往来，或提供任何便利；
4. 或其他行贿的行为。

八、我公司承诺可随时应贵公司要求，配合贵公司对涉嫌违反本《供应商合规廉洁承诺书》的情况协助调查，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说明招采、洽商或合作交易过程中的事实情况、提供贵我双方人员或其他第三方人员的利益往来证据等。

九、若有贵公司人员提出违纪要求或有其它违纪违法问题，我公司承诺主动向贵公司稽核监察部门举报，配合贵公司或公安司法机关的调查取证工作。举报需有事实依据，包括时间、地点和基本经过，或有部分证据证明案件事实；不得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举报方式：道德热线：010-57818630；电子邮箱 jubao@taikangamc.com.cn。

十、我公司承诺对发现违反本《供应商合规廉洁承诺书》的情况或线索向贵公司及时进行申报或举报。我公司获悉贵我双方员工、其他竞争者或供应商的任何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及其他相关方，违反法律法规、《供应商合规廉洁承诺书》等有关规定的，将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及时向贵公司举报。

十一、利益冲突声明：

1. 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我公司（☐ 是 / ☐ 否）存在下述利益冲突申报事项：如存在，请勾选相应申报事项，并另附文件说明相应情况：

☐ 我公司或我公司接触、参与项目的人员为贵公司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其他相关方或上述人员的亲属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

☐ 贵公司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其他相关方或上述人员的亲属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是我公司的股东（通过公开市场持有股份不足5%的除外）、出资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任何我公司内部管理职权；

☐ 贵公司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其他相关方或上述人员的亲属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能对我公司、我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具有任何我公司内部管理职权的人或我公司员工、代表人、代理人施加重大影响；

☐ 我公司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其他相关方或上述人员的亲属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能对贵公司或贵公司员工、代表人、代理人施加重大影响；

☐ 贵公司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其他相关方或上述人员的亲属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与我公司、我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具有任何我公司内部管理职权的人，或我公司接触、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之间，曾经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发生过借款、提供借款、股权/权益关系以及其他形式等经济往来，或接受/提供任何便利等；

☐ 贵公司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其他相关方或上述人员的亲属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贵公司离职人员，当前或曾经受雇于我公司的；

☐ 其他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如我公司与贵公司的后续洽商或合作过程中发现存在前述利益冲突情形，我公司将自

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及时发送至电子邮箱：falvhegui@taikanglife.com

2. 我公司明确知悉贵公司利益冲突的管理要求,承诺不与贵公司员工串通或引诱贵公司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及其他相关方违反利益冲突的要求。

十二、我公司同意无条件接受附件一《合规廉洁条款（2021版）》的全部内容。

十三、若我公司或我公司的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及其他相关方违反上述承诺，贵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如下处理（并处或单处）：

1. 约谈我公司法人代表、总经理（或负有主管责任的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当事人；
2. 发出书面警告文书；
3. 将我公司列入贵公司的黑名单，并有权在贵公司网站及相关平台进行公示；
4. 我公司在一定期限内不得与贵公司和/或贵公司关联方开展业务合作；
5. 贵公司有权无责任取消我公司的中选/备选资格，和/或终止与我公司合作中的其他项目，已签署书面合同的，我公司还须按书面合同之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 要求我公司立即返还因违反承诺而取得的不正当利益；
7. 贵公司有权扣除我公司已缴纳的全部保证金（如有），并可要求我公司按报价金额20%支付违约金。我公司承诺认可上述损失，并同意贵公司从与我公司已签订合同的全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我公司报价金额为固定金额的，以报价金额为准；我公司报价金额为非固定金额的，报价金额以定额部分总金额（如有）为准；
8. 我公司或我公司的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及其他相关方的行为构成行政违法或犯罪的，贵公司有权将其移送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其行政或刑事法律责任。

我公司认可对于违反本承诺书情形的认定，不以刑事程序认定作为前提。

十四、定义

本《供应商合规廉洁承诺书》中用语的定义如下：

1. 其他相关方，是指除贵我双方的员工、代表人、代理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对合同经办人能够施加影响力的人。
2. 关系密切的人，是指可以间接或以特殊方式对相关工作人员行为、决定施加影响的人，包括但不限于血缘关系、亲属关系、情妇（夫）关系、情侣/同居关系、同学/战友关系、老朋友关系、同事/上下级关系、老乡关系等。
3.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我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或其他最终控制人。
4. 重大影响，是指对公司或其他组织实体的经营决策结果或个人决定/行为等，具有实质影响力的情形。
5. 本《供应商合规廉洁承诺书》的承诺主体均包括我公司及我公司关联方，关联方指与我公司方存在一方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与我公司同受一方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如我公司的各级子公司，我公司股东，我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实体等。

我公司郑重承诺自愿接受以上合规廉洁承诺事项并同意在正式合同签订时将《合规廉洁条款》作为合同附件，利益冲突申明真实有效。本承诺一经作出，不可撤销。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3. 11. 7

附件三：合规廉洁条款

合规廉洁条款（2021 版）

甲方对任何形式的贪腐舞弊行为实行零容忍的管理原则，坚定践行风清气正、诚信合规的企业文化，为营造风清气正、遵纪守法、和谐共赢的经营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本《合规廉洁条款》约定内容，并以此作为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洁从业行为要求。甲乙双方确认在订立合同时，已仔细阅读本《合规廉洁条款》，对条款内容已经阅悉并了解，该条款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义务及行为规范

1、甲、乙双方均应对本单位管理人员及员工进行廉洁从业教育，严格规范廉洁从业要求，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督促并监督其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及其他相关方遵守以下行为规范：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

（2）严格遵守诚实信用原则，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不营私舞弊，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务交易环境。

2、甲、乙双方均有责任监督、举报在业务往来过程中的不廉洁行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手段损害对方利益。

第二条 甲方义务及行为规范

1、甲方有义务督促并监督其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及其他相关方遵守以下行为规范：

（1）不得向乙方明示、暗示、索要或接受任何合同约定外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回扣、馈赠、好处费、现金、有价证券、购物卡、消费卡/消费权益、实物、礼品礼物、餐饮、宴请、旅游、娱乐（例如文体棋牌）、招待、就业、置业、住房装修、教育机会、医疗服务及个人防护服务等任何形式的不当利益；

（2）不得与乙方或其他任何方串通、合谋，通过影响或操纵供应商选择标准、泄露供应商或谈判信息、懈怠履职管控或其他不公平或不正当的方式，操控合作、交易、定价、签约、履约、验收、价款支付等环节，谋取不正当利益；

（3）不得利用职权通过乙方为本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2、对于乙方申报及举报反映的问题，甲方将进行认真调查，并及时给予回复。发现确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甲方将对相关人员按照规定给予严肃处理。甲方确保不会因为乙方正当的申报和举报行为而影响后续双方正常合作，不会对乙方进行打击报复。

3、甲方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及其他相关方，在从事商业活动中应避免产生与甲方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不应同时受雇于（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劳动关系、劳务关系、兼职、委托关系等，下同）甲方及与甲方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竞争者（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与乙方参与同一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下同）；

（2）未经甲方批准或授权，不得作为乙方或乙方代表，不得为乙方、乙方代表或乙方的相关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担任其雇员、顾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股东等）；

（3）不得与乙方、乙方员工、代表人、代理人或其他相关方，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发生借款或提供借款、股权/权益关系或其他形式等经济往来，不得接受/提供任何便利；

（4）不得从事其他能够直接或间接增进竞争者利益或影响甲方利益的活动；

（5）不得滥用甲方客户信息、资产、品牌或影响力为个人或他人牟取利益，不得指使他人牟取私利；

(6) 不得因向乙方提供培训、建议或服务，而接受或变相接受金钱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或好处。

如已发生利益冲突或有潜在的利益冲突，甲方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及其他相关方均应在合作前或者合同签订前如实向甲方进行利益冲突申报并接受合理处置。

第三条 乙方义务及行为规范

1、乙方在与甲方交易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入库、供应商选择及合作谈判、合同签订、合同履行等阶段，遵守诚实信用原则，遵循公平、自愿、平等的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不与他人串通或协助他人实施下列行为：

- (1) 通过恶意影响或操纵供应商选择标准、打探或获取甲方供应商选择信息或谈判信息、恶意报价或其他不公平或不正当的手段，获得优先于其他竞争者的机会或排除其他竞争者；
- (2) 损害其他经营者（包括但不限于竞争者）的声誉或其他合法权益；
- (3) 欺诈、虚假宣传、重大误导或故意隐瞒、遗漏与交易有关的重要事实；
- (4) 与甲方员工、代理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参与甲方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者之间事先约定某一供应商中选或放弃成交、串通/控制价格、泄露服务方案、发生利益输送等；

- 2) 在同一项目中，不同竞争者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代理人或项目联系人等，在同一单位或其关联方工作；

- 3) 不同竞争者委托同一人办理采购事宜；

- 4) 不同竞争者的报价文件/方案等有明显雷同等情形。

- (5) 其他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破坏招采竞争关系或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的行为。

2、乙方及其员工应遵守甲乙双方公司规章制度对财务管理的各项规定，严禁提供虚假单证（包括但不限于验收明细、费用明细等履约文件）、提供虚假财务数据、掩饰或伪造账务等各类财务造假行为。

3、乙方及其员工、代表人、代理人不得与他人串通或独立实施下列行为：

- (1) 利用任何渠道或形式，通过直接或间接的馈赠、招待等不正当手段影响甲方业务决定；

- (2) 向甲方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其他相关方或上述人员的亲属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直接或间接地，或以承诺给付形式，提供合同约定外的回扣、馈赠、好处费、现金、有价证券、购物卡、消费卡/消费权益、实物、礼品礼物、餐饮、宴请、旅游、娱乐（例如文体棋牌）、招待、就业、置业、住房装修、教育机会、医疗服务及个人服务等任何形式的不当利益；

- (3) 与甲方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其他相关方或上述人员的亲属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发生借款或提供借款、股权/权益关系以及其他形式等非因公经济往来，或提供任何便利；

- (4) 或其他行贿的行为。

4、乙方明确知悉甲方公司利益冲突的管理要求，乙方不得与甲方员工串通或引诱甲方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及其他相关方违反利益冲突的要求。

如存在下列情形，乙方保证已在磋商阶段书面告知甲方并获得甲方的书面批准，且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的利益往来行为，否则构成违约：

- (1) 乙方或乙方接触、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为甲方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其他相关方或上述人员的亲属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

- (2) 甲方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其他相关方或上述人员的亲属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是乙方的股东（通过公开市场持有股份不足5%的除外）、出资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任何乙方内部管理职权；

(3) 甲方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其他相关方或上述人员的亲属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能对乙方、乙方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具有任何乙方内部管理职权的人或乙方员工、代表人、代理人施加重大影响；

(4) 乙方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其他相关方或上述人员的亲属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能对甲方或甲方员工、代表人、代理人施加重大影响；

(5) 乙方受甲方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其他相关方或上述人员的亲属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介绍、推荐，与甲方开展交易或合作；

(6) 甲方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其他相关方或上述人员的亲属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与乙方、乙方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具有任何乙方内部管理职权的人，或乙方接触、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之间，曾经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发生过借款、提供借款、股权/权益关系以及其他形式等经济往来，或接受/提供任何便利等；

(7) 甲方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其他相关方或上述人员的亲属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甲方离职人员，当前或曾经受雇于乙方的；

(8) 其他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在合作过程中，乙方若发现需要进行利益冲突申报或更新申报信息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及时发送至电子邮箱：falvhegui@taikanglife.com。

5、乙方有义务对发现违反《合规廉洁条款》的情况或线索向甲方及时进行申报或举报。乙方获悉甲方、乙方、其他竞争者或供应商的任何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及其他相关方，违反法律法规、《合规廉洁条款》等有关规定的，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及时向甲方进行利益冲突申报或举报（举报方式见第六条）。

6、乙方有义务应甲方要求，配合甲方对涉嫌违反本《合规廉洁条款》的情况协助调查，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说明合作交易过程中的事实情况、提供甲乙双方人员或其他第三方人员的利益往来证据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双方未遵守上述义务及行为规范的认定，不以刑事程序认定作为前提。

2、甲方人员违反本《合规廉洁条款》约定的，甲方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罚或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乙方或乙方的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及其他相关方违反本《合规廉洁条款》约定的，甲方有权根据情况做出如下处理（并处或单处）：

(1) 约谈对方代表人、总经理（或负有主管责任的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当事人；

(2) 发出书面警告文书；

(3)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须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4) 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因违反前述约定而取得的不正当利益；

(5) 乙方认可甲方的损失相当于合同标的额的20%，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标的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同时，甲方有权从与乙方已签订合同的全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甲乙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为固定金额的，合同总金额即为合同标的额；甲乙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为非固定金额的，合同标的额以下列金额二者中较高者为准计算：

1) 合同定额部分总金额（如有）；

2) 合同项下累计已支付总金额和已实际发生但尚未支付金额之和。

(6) 甲方有权将乙方纳入甲方及其关联方的供应商黑名单，并有权在甲方网站及相关平台进行公示，乙方在一定期限内不得与甲方和/或甲方关联方开展业务合作；

(7) 乙方或乙方的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及其他相关方的行为构成行政违法或犯罪的，甲

方有权将其移送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其行政或刑事法律责任。

1) 效力

(1) 本《合规廉洁条款》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一并签署。如合同正文或双方此前已签署生效的条款，与本《合规廉洁条款》存在冲突，以本《合规廉洁条款》约定为准。

(2) 乙方承诺：合同签署前的全部行为均符合本《合规廉洁条款》之约定。如有违反，甲方可按本《合规廉洁条款》第四条的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3) 本《合规廉洁条款》独立存在，其效力不受合同其他条款所影响。

第六条 举报方式：道德热线：010-57818630；电子邮箱：jubao@taikangamc.com.cn。

第七条 定义

本《合规廉洁条款》中用语的定义如下：

(1) 其他相关方，是指除甲乙双方的员工、代表人、代理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对合同经办人能够施加影响力的人。

(2) 关系密切的人，是指可以间接或以特殊方式对相关工作人员行为、决定施加影响的人，包括但不限于血缘关系、亲属关系、情妇（夫）关系、情侣/同居关系、同学/战友关系、老朋友关系、同事/上下级关系、老乡关系等。

(3)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乙方行为的自然人或其他最终控制人。

(4) 重大影响，是指对公司或其他组织实体的经营决策结果或个人决定/行为等，具有实质影响力情形。

(5) 本条款中所指乙方，均包括其关联方（指与乙方存在一方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与乙方同受一方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如乙方的各级子公司，乙方股东，乙方股东、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实体等。